外交部 107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日期:107年12月28日

查核司處:亞非司、拉美司 、人事處、秘書處、研設會、國經司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亞非司			
一、史瓦帝尼馬鈴薯健康種薯繁	1. 計畫完成度高,惟培養檢驗體系人員離任多,受限	請續與史國政府溝通,確保	1.本會業於本
殖計畫	史方政府人員調度彈性不佳,為期計畫永續,駐團	培檢人力足夠及妥為管理基	(108)年1月24
	刻正與史方協調人員調度。	金。	日以財國合發
	2. 計畫循環基金收入有小成,史方未明確訂定用途,		技合字第
	管理端暫按國合會建議,俟計畫 108 年屆期後作為		1082000037 號
	計畫永續基金,爰暫不開放史方支應業務費支出。		函請駐團規劃
			維持人力具體
			方案報會憑
			處。
			2.本計畫原訂於
			108 年 6 月結
			束, 史方提出
			展延至 108 年
			底之需求,獲
			外交部同意並
			核定運用計畫
			循環基金支應
			展延所衍生的
			特定費用。本 會業責成駐團
			密切監督及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善管理基金帳
			户使用情形。
二、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	1. 香蕉為唯一產銷進度較佳之作物,格外品多之狀況	1. 請持續輔導農民改善田	本會業於本年 1
	將續要求農民改善。	間管理及產果品質。	月 24 日以財國
	2. 木瓜逢黑點病侵襲,惟農民難負擔投藥成本,生產	2. 請計畫經理以切合史國	合發技合字第
	端已決定減少產量因應黑點病。	產業現況與增進農民利	1082000037 號
	3. 芭樂、紅龍果應均可趕上產期,尤是後者一年可結	潤為目標執行計畫。	函請駐團研議如
	果多次,雨者雖係新作物,農民仍認可其市場潛力。	3. 計畫現以與大農合作為	何妥善運用與大
	4. 作物推廣端現主要由 Lomveshe 公司進行。	主,請駐團、駐館注意	農合作平台,以 達增加小農利潤
	5. 計畫循環基金收入有小成,史方未明確訂定用途,	如何使蔬果外銷雨露均	的目標。
	管理端暫按國合會建議,俟計畫 108 年屆期後作為	霑 ,嘉惠小農。	14 1 DK
	計畫永續基金,爰暫不開放史方支應業務費支出。		
三、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	1. 畜戶因難掌握母豬發情狀況,導致與 Mpisi 國家種豬	請計畫經理注意引導畜戶將	計畫已建立種母
	場取得精液育種效果稍減,計畫經理已建制監測系	豬隻培育至足夠大小後再出	豬分級訂價制
	統,並鼓勵畜戶透過監測掌握母豬發情狀況後,再	售,並協助尋覓適當飼料來	度,並著手試驗
	向種豬場訂購精液,並宣導此一系統性方法。	源。	青芻飼料合適
	2. 計畫循環基金收入有小成,史方未明確訂定用途,		配方,將續輔導
	管理端暫按國合會建議,俟計畫 108 年屆期後作為		畜户強化繁養
	計畫永續基金,爰暫不開放史方支應業務費支出。		殖能力與經營 觀念。
四、史瓦帝尼技職教育與職業訓	1. 計畫擬新聘之電機專長技師刻正招募中,盼於 ECOT	1. 請加速招募電機技師,	
四、艾凡市·巴拉楓教月與楓素训 練計畫	在職專班第 2 期結訓前赴史國任教。技師招聘程序	以趕上 ECOT 開課期	1. 本會業完成
W 1 =	由國合會人資室進行,技合處盼能儘速上任,惟該	程。 程。	人員招募作 業,待外交部
		·	(素, 付外交部 核定後即可
	新聘技師薪資及相關預算尚待自來年經費勻支。	2. 在預算可負擔範圍內,	辦理人員派
	2. ECOT 及 VOCTIM 師資因係暫缺來臺受訓,限縮史	建議並行史方師資來臺	遣作業。

國政府人力調度限制,計畫改以臺灣專家赴史短期 密集授課,顯受好評,因效益高且受益人數多於來 臺受訓,史方樂於接受,惟亦盼維持史方人員來臺 受訓制度,續為其師資加值。 3. 為確保來臺受訓之師資 能持續貢獻所學,可研 議加強與產業合作,開 設專班,藉專案收入給 予教師足夠誘因,確保 師資無處。 如此,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五、史瓦帝尼電子公文暨檔案管 理系統發展計畫		史國政府檔管局與科技資通部電腦服務司兩單位仍 欠缺完整協調,後者並持續要求承作廠商滿足非合 約明定之工作。	請駐館及駐團持續與史方溝 通協調,確實督導採購案之 執行。	本會業於本年 1 月 24 日以財國 合發 技合字第
		自 108 年起發包之採購案均改為以委辦方式辦理, 以加速流程。		1082000037 號 函請駐團續與
		駐團主動協助居中協調契約中翻英事宜以應對史方 針對合約內容外之要求,惟史方效率不佳,收致合 約翻譯後迄今亦未回覆駐團。		史方協商及加 快採購案辦理 進度。
		因計畫經理已於107年9月離職,駐地現由葉團長常青代為與史方協調計畫內容,惟溝通進度仍緩慢;新任計畫經理將於108年1月到職,料將有助		
	5.	史方取得內部共識並加速推動計畫。 駐團現仍嘗試說服史方以先啟用系統為第一要務, 後續問題可再修正改善,或視情調整工作期程。		
六、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 功能提升計畫		第一期計畫將於 108 年 7 月結束,第二期計畫自 108 年 1 月開始,前期人員已赴史國準備。 第一期計畫執行度高,訓練史方醫護人員成果佳。	本計畫為我在史國公衛亮點 計畫,廣獲媒體正面報導, 請賡續推動。	本會將賡續推動 計畫相關工作。
七、巴林園藝作物發展計畫		園藝作物發展計畫成效良好,107 年舉辦之蘭花培植 研習工作坊亦頗受好評。	請續保持	將持續督導維持 計畫執行成效。
八、巴林水產養殖繁殖發展計畫		1.代訓合作案:107年因巴林工務、市政暨都市計畫 部高層人事變動,使我與工部及 Tamkeen 原已簽定 之合作代訓案延宕,目前將俟巴林工部與 Tamkeen 於108年元月重新簽約後,再與我駐巴代表處簽約。 2.業務費匱乏:孫專家執行水產計畫時,面臨業務費 短缺之情況。	鑒於本計畫係我與巴林工部 分工明確之雙邊合作案,即 由巴方負擔業務費,我方負 擔人事費,爰倘水產養殖計 畫業務費匱乏,請水產專家 審慎評估本計畫是否符合巴	本會業於本年 1 月 23 日以財國 合發技合字第 1082000034 號 函請駐團評估 計畫所需合理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3. <u>欠款</u> :巴方欠款 1,289.61 美元事,駐團業已洽請巴 林工部儘速處理。	方需求,並提出改進建議。	必要業務經費,並瞭解巴方 目前實際提供 經費額度與配 置投入情形。
九、沙烏地阿拉伯棕囊栽培與組織培養顧問派遣計畫	技術團員額增補事:查本計畫仍有缺額乙名,惟選派農業專家赴沙國服務涉及沙方對專家專業背景之要求、簽證辦理耗時過長等問題,爰此缺額迄無人選。	本案請由駐團、駐處及沙方 召開會議討論沙方切實需求 及速發簽證之辦法,並請駐 團於會後儘速提出會議記錄 以進一步研議改進辦法。	本會業於本年 月23日以財國 於本年 月23日以財國 (1082000035 計學 (1082000035 計算 (10820000035 計算 (10820000035 計算 (10820000035 計算 (108200000035 計算 (108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拉美司			
拉美及加海地區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	 計畫設定目標與進度追蹤方式:瞭解計畫成案階段時,如何依計畫可行性及駐在國客觀條件設定計畫目標。 拉美及加海地區技合計畫執行情形:瞭解我與拉美地區友邦刻磋商或將啟動之技合計畫辦理情形。 	1. 拉美及計畫情形區現場所 是其項語情形。 是其項語言語, 是其項的 是其項的 是其項的 是其項的 是其一 是其一 是其一 是其一 是其一 是其一 是其一 是其一	各畫如1. 香計於底聖會查約情 文復預1時閣 聖舊 上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	月簽約啟
		畫」等,建議續密切追	動。
		蹤與管控各案辦理情	2. 「智慧公
		形,以利儘早完成簽約事	車管理暨
		宜並啟動新計畫。	監控系統
			計畫」訂於
			本年1月25
			日簽約。
			3. 瓜地馬拉
			「中小企
			業創業育
			成輔導能
			力提升計
			畫」、「農村
			家庭銷售
			輔導計
			畫」、「安提
			瓜青創新
			藝特色產
			業發展計
			畫」均已由
			駐館與瓜
			國合作部
			會完成磋
			商,刻由瓜
			國內部簽
			核中,預計
			於本年6月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底前完成
			簽約。
			4. 「巴拉圭
			蘭花商業
			生產輔導
			計畫」合作
			意向書、計
			畫暨預算
			書等文件
			已由駐館
			與巴國農
			牧部完成
			磋商,刻於
			巴國內部
			簽核中,完
			成後將正
			式致函駐
			館,預計於
			本年3月底
			前完成簽
			約。
人事處			
	1. 國合會遴聘國內業務承辦人員均依其訂定之「員工甄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
職務屬性及業務性質是否	選辦法」、「聘僱特約人員計畫助理及工讀生實施要		辨理。
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	點」與「人事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範辦理;駐		
聘機制及董監事避免長期	外技術人員部分,依據「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擔任情形。	規定,每2個月召開人事管理委員會審議人員遴聘及		
	調派。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2. 國合會董監事任期除依職務進退者外,任期均為 3		
		年,期滿得續聘1次為限,無長期擔任之情形。		
二、	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	除董事長及秘書長職務由本部部長及資深人員兼任,並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
	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辦理外,其餘人員待		辨理。
	處理原則」。	遇均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之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	目前計有 2 位駐外團長為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渠等皆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
	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	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辨理。
	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			
	惠存款。			
四、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	現任董事計有男性9名、女性5名,監事計有男性1名、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
	不低於三分之一。	女性2名;任一性別人員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		辨理。
五、	是否定期召開董、監事會	國合會均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議;每年定期召開監事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本會均定期於
	議。	會議。		每季召開董事
				會議; 每年均定
				期召開監事會
				議。
六、	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 65	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第4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
	歲,或董、監事任期屆滿前	點規定略以,董(監)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		辨理。
	未滿 70 歲。	滿前年滿70歲,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		
		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查第八屆董監事		
		名冊,計有沈部長榮津、吳董事運東及邱董事月香之年		
		齡已逾前述規定年齡,並業報經行政院同意遴聘在案。		
せ、	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是否	1. 捐助章程:國合會已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9 日「政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
	明訂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依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行政監督總報告」中,該		辨理。
	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	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於捐助章程明訂董監事任期屆		
	定之限期辦理改聘派作業。	滿前之改聘時限之建議,修正章程第8條及第12條		
		條文,新增「並應於其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續(改)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辨理情形
	聘作業」文字。		
	2. 設置條例:董監事遴聘作業規定業訂於國合會設置		
	條例第 8 條規定,董事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聘期		
	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同條例		
	第 10 條規定,監事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聘期為 3 年。		
秘書處			
一、駐外技術團財產之購置、報	1. 該會已依規定將駐外技術團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結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
廢及盤點等財產之管理。	存表呈報本部彙整。		辨理。
	2. 駐外技術團已依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辦理財		
	產盤點,並將檢核結果及盤點紀錄於 12 月底前呈報		
	本部備查。		
	3. 駐外技術團於計畫結束擬捐贈合作計畫各項機具設		
	備時,均確依規定經由駐外館處函報本部陳報行政院		
	核可,並於奉核定後進行公開捐贈儀式。		
二、國合會會內財產之購置、報	1. 經抽查電腦、印表機及書櫃等財產,均有黏貼財產標	請賡續依規定辦理	將賡續依規定
廢、財產標籤黏貼及盤點等	籤,與規定相符。		辨理。
財產之管理。	2. 經查該會每年固定盤點,由系統整合每位保管人能登		
	入系統,填寫存置地點及使用狀況等,最後再由財產		
	主管單位進行盤點確認,並由主計處簽核財產盤點紀		
	錄表。		
研設會			1
一、義大專班相關業務	1. 就義守大學辦理該計畫之情形,以及該校盼將專班見	請持續與義大保持聯繫,隨	配合辦理。
	習課程調整為實習課程等部分交換意見。	時掌握學生學習與生活情	
	2. 就專班畢業生返國實習或就業等銜接問題進行意見交	況,倘有特殊須處理情形,	
	流。	請適時轉知本部。	
二、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	瞭解該計畫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良好,請持續與各	配合辦理。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非義大專班部分)		校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學生	
		學習與生活情況,倘有特殊	
		須處理情形,請即時知會本	
		部。	
國經司			
一、國合會技合業務轉型為「駐	國合會技術合作業務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由計畫經理制	有關各駐團辦公室之設立與	1.本會目前設置
團制」後團部辦公室設立情	改為駐團制後,要求各駐團成立團部辦公室,已普遍提	使用情形,對於駐團辦公室	24 個駐團辦公
形。	升我技術團在駐地整體對外形象,惟宜定期關注辦理情	是否適當呈現貴會形象及發	室,並於 107
	形。	揮實際效益,建議不定期予	年度全面更新
		以評估追蹤,倘有過於老舊	駐團團牌,以
		之辦公室則協助改善。	鮮明形象展現
			駐團辦公室風
			貌,本會亦配
			合考察及監督
			任務訪視駐團
			辨公室,並持
			續追蹤駐團辦
			公室設置效
			益。
			2.有關外交部國
			經司考察團曾
			提及駐聖文森
			技術團辦公室
			過於老舊事,
			本會業於上
			(107)年完成
			辦理修繕,本
			(108)年將視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情況持續改善
			駐團門面。
二、國合會本年度基金孳息收益	為緩減近年國合會經費缺口擴大問題,國合會自有基金	請國合會提供上(107)年基	1.107 年全年結
運用情形。	似可做更佳之利用,提高投資與孳息報酬。	金孳息收益運用情形說明,	算收入約為新
		以及本(108)年度之規劃。	臺幣 2 億 4,744
			萬元,較預算
			收入數 2 億
			4,509萬元增加
			約新臺幣 235
			萬元,執行率
			101% 。
			2.投融資收入為
			新臺幣 6,890
			萬,較預算書
			收入增加約新
			臺幣 183 萬
			元,執行率為
			103% 。
			3. 業外財務收入
			為新臺幣 1 億
			7,853 萬元,相
			較預算書收入
			增加新臺幣 51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萬元,執行率
			為 100%。
			4.108 年全年預
			算收入數 2 億
			4,291 萬元。本
			年度自有資金
			配置由於須優
			先配合各項援
			外計畫推動時
			所需撥款,本
			年投融資計畫
			之撥款金額預
			估增加約新台
			幣 17 億元,投
			融資收入預算
			約新臺幣
			7,726 萬元。
			5.由於未貸放資
			金總額將減少
			約新台幣 17 億
			元,業外財務
			收入預算約新
			臺幣 1 億 6,565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萬元。
三、國合會對加強防範計畫移轉	國合會執行之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極具潛在商機,惟在現	建請國合會未來辦理具潛在	本會自107年起
不如預期之作法。	行模式下,經移轉對方政府後後常未能發揮經濟效益,	商機之計畫,可適時扮演商	開始逐步推動
	或有對方合作單位因經營管理能力不足而使計畫成果無	機開發與媒合之角色,引介	我國企業或臺
	法維持之情形,似可研議如何改善。	我國企業或臺商共同參與計	商共同參與具
		畫執行,俾利計畫移轉後廠	潛在商機之計
		商續與對方政府單位合作或	畫,並獲初步成
		進一步拓展商機以延續計畫	果,貝里斯交通
		成果。	部自行出資委
			託「交通監理資
			訊服務系統計
			畫」我國承作廠
			商「凌網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維
			護系統與硬體
			升級,本年亦將
			循此成功模式
			持續推動公私
			部門合作,進一
			步拓展商機以
			延續計畫成果。
四、國合會向私部門勸募參與援	國合會 107 年 5 月向衛福部申請獲准以 1 年為期向外界	1. 請國合會說明本案截至	1. 截至 107 年
外計畫相關辦理情形。	勸募新臺幣 2,000 萬元,尋求私部門資源挹注參與相關援	上年12月31日為止之推	12 月 31 日
	外計畫,以推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動情形及本年度辨理規	止,本會業
	Partnership),辦理迄今已有初步成果,惟因申請期限即	劃。	獲10家私部
	將屆期,似可再思如何加強辦理。	2. 鑒於納入私部門參與援	門單位響
		外計畫係重要援外工作	應,獲捐金
		方向,本案倘有需協助之	額共計新臺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處請隨時轉知本部。	幣 3,735,483
			元(含實物
			捐贈
			2,160,964
			元、現金捐
			贈 1,574,519
			元),經費使
			用情形每季
			於本會官網
			公開揭露。
			2. 本案 108 年
			度勸募目標
			將擴大為本
			會於友邦及
			友好國家執
			行之各項援
			助發展計
			畫,包含:
			「人道援
			助」、「衛生
			醫療」、「環
			境」、「教
			育」、「營養」
			及「經濟發
			展」等不同
			援助發展主
			軸,擬俟董
			事會同意後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函請外交部
			備查 ,並續
			向衛生福利
			部申請 108
			年度勸募許
			可等事宜。
			3. 建請鈞部提
			供往來私部
			門聯絡資
			訊,以利本
			會擴大合作
			範疇。

查核日期:108年2月20至2月22日

查核司處:主計處

查核項目	查 核 情 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會計業務及預算管理	!等(主計處)		
一、內部控制實施 情形	人力資源室辦理「整體層級」內部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結果,全部 37 項控制點均為「很 好」,惟經抽查發現國合會人員返臺參訓核 給「住家」至受訓地點之交通費等缺失未納 入其職掌業務風險。	請檢討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未涵蓋之業務風險,適時建立相關控制作業程序。	(一)查本會「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辦法」(業報請釣部備查後公告施行)第74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旅程途中所需之必要差旅費得依本基金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返國後則依本基金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給住所至受訓地點之往返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查國合會近12年決算數 新臺幣(以下同)2億6,34' 107年度短絀1億388萬 經分析如下: 1.各年度業務收入(不含 96年度1億6,792萬 年度6,890萬元,業; 辦計畫)由2億8,941億3,148萬元,因各領 無法全數支應業務支 未隨業務收入減少而 絀數由96年度1億2	96年度賸餘 萬元年遞減至 点(詳附件一), 三解計畫)由 点(詳附件一), 三解計畫)的 点(詳附件一), 三解計畫)的 方(二)查「財團法人法」業於107年8月1 中衡。 (二)查「財團法人法」業於107年8月1 日公布,依第53條第1項規定:「政人 所捐期至定:「財團法人之董事、從其 所有財團董事長及其他從其養人之 於其實養之, 之難資之對。 之難資之之, 之難,亦同。 (規定辦理。 (元)查 (元)查 (元)查 (元)查 (二)查 (一)查 (一)查 (一)。 (元)。	二 國受規僅要員前住點效 率至幣對持短 努決幣及細門 2 1069 共元 3 1069 共元

查核項目	查 核 情 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至 107 年度 2 億 6,258 萬元。 2. 另查業務外收入自 96 年度每年約 4 億 5,481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 1 億 9,098 萬元,致無法彌補業務短絀數。 (二) 107 年度收支營運決算表-業務支出,其中投融資業務支出包含認列投資損失新臺幣 2,938 萬元。		新臺幣 72,702 千元,其中兒 換損失 85,695 千元,係屬未 實現性質,倘支出不含兌換損 失,則本會 106 年度賸餘 12,993 千元。 3.本會目前正辦理勸募活動,並 積極辦理投融資計畫,期能增 加收入,降低短絀。
	(三) 108 年度預算書-業務支出明細表,編列 人事費「聘僱正式員工薪資」新臺幣(以 下同)1 億 303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 算 1 億 3 萬 8 千元增幅約 3%,另查高 階主管人員月支薪調整幅度約為 5.6% 至 7.6%不等。		(二)本會將依據「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會計報表科目 分析	預付款列有克國志工許瑋莉 107 年 11 月房租新臺幣 18,269 元,惟查 107 年 12 月 17日第 4686 號支出傳票另支付克國志工許瑋莉 107 年 11 月房租 595.19 美元(折合新臺幣 18,365 元),有重覆支給情事。	請檢討改進。	107年11月預付志工許瑋莉107年11月房租及房屋押金,107年12月17日取得單據核銷並支付107年11月房租,爰當時造成重複支付,惟於發現後,108年1月房租即以107年11月預付房租核銷並沖銷預付費用,最後並無重複支付。本會日後將於開立傳票時,特別注意應屬付款或預付費用沖銷,以避免重複付款。

查核項目	查 核 情 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四、事務管理情形	收據開立金額與實際收訖金額不符時,出納 人員未作廢重新開立,僅於原收據存根聯加 註實收金額並核章或簽名,致收據存根聯與 繳款人收執聯金額不符,未落實收據管控機 制。	請依出納管理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 重新開立實際收訖金額之收據並收回原 收據作廢。	遵照辦理。
五、國內出差旅費	 (一)經查國內旅費 11 筆共計新臺幣 35,034 元條支付國合會人員參加員工家屬公祭。 (二)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3973 號支出傳票訓練 2 出傳 對人之國內差旅費(國外差旅費(國內差旅費) 其中部分員大孩費(國內方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數學, 其中部分員。 (三) 依國 6 項第 1 款規定 5 不符 國內報 支 6 項第 1 款規定 1 款規定 1 次分之 1 3 計 表 1 数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一) 依據行 96 4 6 月 28 日 28 日 5 8 0 9 6 0 0 0 3 6 5 7 8 6 月 28 日 處忠字第 0 9 6 0 0 0 3 6 5 7 8 6 月 28 日 處忠字第 0 9 6 0 0 0 3 6 5 7 8 6 月 28 日 處忠字第 0 9 6 0 0 0 3 6 5 7 8 6 月 28 日 處忠字第 6 成 5 表	(一) 1.查行 0970004670 1 是 1 0970004670 1 是 1 0970004670 1

查核項目	查 核 情 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要出國旅所住支 國之請 加予將單之數出國旅所住支 國之請 加予將單之國;此國旅所住支 國之請 加予將單之國,於於建立之費 (三) 医生生 (三) 是 (三)
六、國外出差旅費	(一) 抽核 107 年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3 日第 4487 及 5164 號支出傳票,列報 4 位員 工返臺參加管理職能訓練課程之國外 差旅費,經查返臺日均支領 30%日支數額,鑒於是日已抵達國內,應依國合會「員工訓練及進修要點」第 5 點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核給交通費、住宿費及雜	 (一)請清查並收回 107 年度溢發之日支生活費。 (二)項秘書長恬毅、黃上益、顏銘宏、陳俊儒及鐘佩君等 5 人 107/10/28-11/10 赴吐瓦魯、斐濟、吉里巴斯視察,其中 11/8 日按斐濟南地日支數額 165 美元列報,11/9-10 自南地 	(一) 1. 本會「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 辦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受 訓人員旅程途中所需之必要 差旅費得依本基金會「國外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另依 據本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

查核項目	查 核 情 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費。 (二) 抽核 107/10/28-11/10 赴吐瓦魯、斐濟、吉里巴斯視察計畫業務執行情形與效益。	返臺按 南韓仁川 日支數額列報 30%生活費,惟倘11/9於交通工具 歇夜者,11/9-10 生活費應以 11/8 留宿地之日支數額 30%列報,請查 明。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2.查107年度本會駐外人員返國訓練皆依據上揭法規申領返臺日30%日支費,且抵台日並非受訓起始日,無溢發情形。
			(二)考察團 5 人 107 年 11 月 9 日 於南韓仁川轉機過夜,係由航 空公司提供住宿,爰以仁川日 支費 30%報支差旅費。
七、委辦專案計畫經費核結	(一) 查核「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107年10 月份經費報銷中,列支各項計畫雇工及 臨時工薪津費用,雖已依規定取據核 銷,惟各人員支給金額迥異、支給表亦 未列明核給標準及計算方式。 (二) 查核「聖文森香蕉葉斑病緊急防治計 畫」107年11-12月份經費報銷中,經 費兌換登記簿兌出美金數與所附水單 (107/10/26-32,992.5 美元兌 88,690. 44 當地幣及 107/11/21-48,992.5 美元兌	(一)為利審核作業,爾後請於薪津收據 載明工作內容、核給標準及計畫會 式。 (二)依國合會「駐外技術團及計畫會計 作業手冊」第貳.三、(二)規定略以: 『駐外技術團及計畫經費均以美愈 匯款,經費兒內當地幣時,應索取 銀行兌換水單(兌換匯證明)作為「經 銀行兌換水單(兌換匯證明)作為「經 費兌換及列報登記簿」之附件, 帳時以申請結匯之金額	(一)謹查本案駐團遴聘計畫雇工 及臨時工係為建置「竹材建築」 及研發中心之示範竹構建築」 所需人力,計畫雇工工資表 所需人列事項,而臨時雇工 報明左列事集工資表 工資表 工作內容、核給標準及計算方 式。 (二) 1.各計畫之經費兌換登記簿,

	查	核	項	目

查核情形

131,701.64 當地幣)不符,經洽詢會計室 承辦人表示,計畫改採駐團制後,各計 畫經費係由團部計畫人員統一兌換當 地幣,再分交各計畫使用。經查核駐聖 國技術團各計畫之經費兌換登記簿,登 載美金兌出當地幣日期與所附水單兌 換日期不一致,且兌換金額與各計畫合 計數不易勾稽核對。

- (三) 查核「聖露西亞果蔬示範與推廣計畫第二階段計畫」107 年 1 月份經費報銷中,平衡表所列「現金-當地幣」之餘額為負數,經洽詢會計室承辦人表示計畫執行中,偶有計畫人員因計畫現金不足時,代墊相關費用,並於會計帳上貸記現金-當地幣,致該科目借方餘額出現負數之情形。
- (四)查國合會第5412號支出傳票,支應107 年「拉美友邦青年技職訓練計畫(西語專班)(第二梯次)第二期款新臺幣 4,745,000元,係由本部逐月核撥之委 辦計畫美金帳戶提領154,008.44美元 結匯新臺幣撥付,惟查該計畫經費本部 已專案增撥新臺幣18,866,875元在案。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錄……』,為妥善登記及便於勾稽經費兌換情形,各計畫經費兌換登記簿記錄之兌換日期及金額合計數,應與兌換水單一致,或備註說明各計畫兌換數額,以利勾稽核對,此節請改進。

- (三)依一般會計原則,平衡表借方科目 「現金-當地幣」之餘額不宜以負數 表達,倘確因業務需要,需由團員 先行墊支經費,應以適當之貸方科 目入帳,以明權利義務關係。

國合會辦理情形

- 2.本(108)年度起已合併於駐團 下登帳,已無水單與登帳日期 不一致之情形。
- (三)已於審核通知加強宣導,請 駐團人員提領足夠現金支 付,避免自行墊付當地幣,而 造成「現金-當地幣」之餘額 為負數。
- (四) 107 年截至 12 月 14 日止(傳票第 5412 號開立日期),委辦契約額度外之計畫已勻用整體預算計新臺幣 32,816,314元,致委辦新臺幣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拉美友邦青年技職

查核項目	查 核 情 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金額及各幣別分配數,倘預期某幣 別經費不足時,請報部修正各幣別 預算數及分配數,並適時據以請撥 所需款項。	訓練計畫(西語專班)(第二梯 次)」第二期款,爰以美金結 匯支付;爾後將依經費實際支 出情形,確實控管各幣別請撥 金額,必要時將報部修正委辦 契約之各幣別預算數及分配 數。
八、委外辦理業務	(一)「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計畫-公共無線區域網路暨營運中心建置」(案號:ICDF-105-018)契約金額新臺幣6,800萬元,其中包括動工及啟用典禮支出新臺幣967,863元。 (二)「聖文森電子公文及憑證管理系統建置」案號:ICDF-106-004)契約金額新臺幣3,700萬元。	(一)本採購案議價後「設備與服務經費分析表」編列動工及啟用典禮預算項目新臺幣 967,863 元,請提供本項目相關議價文件及支用內容供參。 (二)依國合會 108 年 1 月 8 日財國合發技合字第 108200 0009 號函請本部同意自 108 年委辦預算支應「聖文森電子公文及憑證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尾款新臺幣 567 萬元,經查: 1.該採購案履約期限為 106 年 6 月3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止,廠商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履約。又前揭建置案之設備費係編列於 106 年度委辦預算,107 年度未編列相關設備費,惟查 107	(一)本採購實費分結算分析 一)本採購票費分結算分析 一)本採購票費分 一)本採購經費分 一)本將 一)本將 一)本將 一)本將 一)本將 一)本將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年度列支設備費新臺幣 13,853,705 元,與原委辦契約編列計畫預算不相符。 2.為利預算控管,爾後請專案報部。	動支,並及時變更委辦契約, 俾落實預算管控,審慎執行委 辦預算。